

#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

(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 .....	<b>5</b>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9</b>
(一) 前附表 .....	10
(二) 投标人须知 .....	14
一、总则 .....	13
1 定义 .....	13
2 项目概况 .....	13
3 资金来源 .....	13
4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3
5 合格的投标人 .....	14
6 投标费用 .....	14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5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	16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9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	17
11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 .....	18
12 投标函格式 .....	18
13 投标报价 .....	19
14 投标货币 .....	19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7 投标保证金.....	21
18 投标有效期.....	21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20 备选方案.....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2 投标截止期.....	23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五、开标与评标.....	25
25 开标.....	25
26 评标.....	26
六、授予合同.....	34
27 定标原则.....	34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
29 中标通知书.....	34
30 质疑.....	34
31 签订合同.....	36
32 履约保证金.....	36
33 其他.....	36
<b>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b>	<b>38</b>
<b>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44</b>
一、商务部分.....	48

1 投标函.....	49
2 授权委托书.....	51
3 投标保证金.....	53
4 商务偏离表.....	54
5 商务依从性声明.....	55
6 业绩清单.....	56
7 资格证明文件.....	56
8 其他.....	63
二、技术部分.....	64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65
2 技术依从性声明.....	66
3 技术建议书.....	67
4 质量保证.....	67
5 索赔与赔偿承诺书（格式）.....	68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69
7 其他.....	70
三、价格部分.....	75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	7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2)

## 一、招标条件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受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

项目地点: 南京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招标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招标内容及规格: 为保证空调科技公司未来3年内,小行基地、秣周基地、禄口基地、浦镇车辆厂、青龙基地之间的空调机组等大型部件的周转运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合同期: 三年

合同估算价: 88.7万元(报价不含税)

## 三、标段划分

1、标段划分情况: 总共 1 个标段

2、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

一标段：**(ZB-DTKTG-JY-202302-002/1)**（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

#### 四、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要求：

##### 1、资质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次招标服务（提供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申请文件接收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各国货币人民币的中间价进行换算）；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3、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0 万元的物流运输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须提供结算发票，提供合同复印件）；

4、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a、两个及以上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b、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3) 被招标人加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在限制投标期限内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一) 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

(二)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根据本公告第八条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对接人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0元，售后不退。

## 七、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

2、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现场送达：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5045会议室

邮寄送达：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地铁青龙基地409，收件人：王慧 17372967003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409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王慧 17372967003

九、本次招标公告在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oxiang.com.cn/>

发布

## 十、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能对本招标公告进行修改，若有修改，招标人将重新发布公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重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2.2.1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 招标编号：ZB-DTKTG-JY-202302-002	
	2.2.2	本次招标总共 1 个标段： 一标段：（ZB-DTKTG-JY-202302-002/1）（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	
	4.1	招标范围：为保证空调科技公司未来 3 年内，小行基地、秣周基地、禄口基地、浦镇车辆厂、青龙基地之间的空调机组等大型部件的周转运输服务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2.2.3	合同期：三年。	
3	2.3	招标日程安排：	
		发出招标文件	2023 年 2 月 17 日 -2 月 24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同时附电子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开标前 2 天上午 9：00 前
		招标人发出补遗文件	开标前 2 天下午 17:30 前
		现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00
		现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30
		现场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30

		<p>开标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5045 会议室</p> <p>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将采用现场开标方式进行。</p> <p>联系方式（招标人）：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慧</p> <p>电话：王慧 17372967003</p> <p>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409</p>
4	5.1	<p>合格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p>*注：投标人须将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且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评审内容，若要求递交原件的，原件资料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5	17.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保证金</b></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银行账户： <b>32050159504000001212。</b></p> <p>注意事项：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做到一项目一缴纳，多标段的应分标段分别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备注栏中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 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3) 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18.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20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8	21.1	投标人应分标段将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密封递交。
9	25	开标：一次开标。
10	26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所有要求提供原件的评审资料，均须将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且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评审内容，否则将导致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11	27.2	多标段定标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12	3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 <u>总价（含税的）5%</u> 。
13		项目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 <u>88.7</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实质性条款：系指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资格条件、标注“*”号的条款以及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5		本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所指“报价”或“价格”，如无特别注明“含税”，均指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格。
16		项目开标后，招标人如需要核验原件的，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如不能提供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指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指向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且符合本须知第 5 条要求的当事人；

#### 2 项目概况

- 2.1 本项目包含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 2.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 2.2.1 项目名称、标段号：见前附表第 1 项。
  - 2.2.2 招标范围：见前附表第 1 项。
  - 2.2.3 项目执行计划：见前附表第 2 项。
- 2.3 本次招标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第 3 项。

####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由招标人通过自筹获得，并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 4 适用范围和法律

- 4.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第 1 项下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 4.2 本招标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

件。

##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合格的投标人：见前附表第4项。投标人应遵守现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2 投标人应已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公用设施及相关法律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开标、参与答辩和澄清等投标活动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上文件所有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发出的补充文件。招标人如提供了招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如与书面文件不一致，应以书面文件为准。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投标瑕疵和无效，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第 26.10.1 款的规定，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作为投标人对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准确地反映现场的实际状况，投标人必须对现场的性质及特点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附电子文件）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期七（7）

- 8.1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标明问题来源。
- 8.2 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标前会议，对招标文件进行说明、澄清和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将澄清的有关内容形成书面澄清文件，同样将发给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切澄清内容均以书面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9.1 在投标截止期七（7）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和/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及排列顺序分标段编写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2 和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10.1.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递交的证明投标人合格的和资格证明文件；

10.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要求递交的技术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1.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6 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系统的技术建议书；

10.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它文件，以及投标人主动递交的文件。

10.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清单。
- (2) 投标文件除设计图纸外应按照 A4 幅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投标文件中如有图纸应折叠成 A4 幅面；
- (3)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装的形式，不应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应以招标文件的装订方式为准；
- (4) 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包括附件、证书复印件等)；
- (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多标段的应标明标段名称）、标段号、文件名称、日期、正副本；
- (6) 投标文件中(图纸、资质证书等中的文字除外)的文字部分，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不限。

-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其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 10.4 投标人不得留空或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否决其投标。
- 10.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应全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 10.6 投标人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各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二（2）份（U盘），每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可编辑的投标文件，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文字采用“Microsoft 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Microsoft Excel”文档，图纸采用“AutoCAD”文档。所递交的 U 盘包装袋上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当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 11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可附英文，但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没有中文翻译本的外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每个单项的合价、投标总价以及各单价的组成说明。
- 13.2** 投标报价由除增值税外的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构成。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开项、报价的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未列明细目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 13.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及服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 13.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 13.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单纯修改投标总价的调价函，投标人的调价函中应附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并明确说明引起投标总价变动的单项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否则调价无效。

## **14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原则上以上证明文件应与资格预审(如采用)时审查的文

**件一致。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向证明文件的颁发机关或出具人或其他渠道对证明文件的真伪进行查证，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15.2 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如果有）通过后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并购，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以供招标人对其进行资格后审。
- 15.3 如果投标人需对资格预审时（如果有）已经审查过的证明文件进行补充，应在投标时将需补充的文件交招标人审查(原件备查)。
- 15.4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5 条的有关规定。
- 15.5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5.5.1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 15.5.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5.5.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保养、维修、供应备品备件和其它技术支持和服务。

##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可以是彩色印刷的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当几者之间有不一致时，以彩色印刷的产品样本为准。
- 16.3 投标人为了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 17.2.1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货币一致，并采用电汇（含网银转账等）的方式。
- 17.2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 17.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和 17.2 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按“投标人须知”第 26.10.1 款的规定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 17.4 投标保证金是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履行其投标承诺的担保。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7.7 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未出现 17.7 款所列情况时，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7.7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17.7.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对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投标而被否决。**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文件二份（U 盘），每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如投标函等）签字并加盖公章，不得用其他印章或扫描件代替（如投标专用章等）。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函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确认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0 备选方案**

详见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投标人应分标段将投标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分标段密封递交。
- 21.2 在封套上应：
- 21.2.1 清楚标明递交至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地址。
- 21.2.2 注明如下字句：“\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多标段的应注明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在公开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1.4 如果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1.1 款、第 21.2 款、第 21.3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5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1.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地址和时间送达。
- 22.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 25.1 招标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对投标文件进行接收，确定其是否按时送达。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招标人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会议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认可本次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其他方式。
- 25.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除了对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之外，开标时启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招标工作人员进行唱标。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撤回书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唱出的其他内容均在唱标时宣布。
- 25.3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作开标记录，包括第 25.2 款规定公开唱出的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当场公开提出，否则作为没有异议确认开标结果处理。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进入开标会议或中途离开，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26 评标

## 评标工作概述

### 26.1 评标原则

26.1.1 本次招标项目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6.1.2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6.2 评标依据

2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6.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文件、澄清文件；

26.2.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26.3 评标组织

26.3.1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总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6.3.1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26.4 评标纪律

26.4.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互相监督，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26.4.2 参与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招标人负责，为工程负责。

26.4.3 参与评标的评委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没有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

- 26.4.4 在评标期间评委应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接受封闭性管理，不得私自接触投标单位人员，自觉缴纳通讯工具，不得将评标有关的文件、材料带出评标场所，不得将评标有关的内容和信息透露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6.4.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对评委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探听消息，非请不得涉足与评标有关的工作场所。
- 26.4.6 对于违纪的评委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进行通报，对于违纪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行政处分，对于违纪的投标人将取消本工程今后所有投标资格并进行通报。
- 26.4.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26.4.8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6.5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 26.5.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6.5.2 评标地点和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 26.5.3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 26.5.4 评标时，评委手机应缴招标工作人员，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 **26.6 招标项目情况介绍**

评标工作开始时，由招标人向所有评委介绍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包括：

- (1) 介绍招标过程和开标情况；
- (2) 介绍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 介绍评标前准备工作。

## 26.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7.2 所有的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 26.8 评标报告

26.8.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2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评标过程，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四）评标结果；

（五）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26.8.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8.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价从低到高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即评标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标明排列

顺序。

如为多标段的，适用多标段定标原则。

26.8.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6.9 关于中标价的认定

26.9.1 按本须知第 26.10.1.6.2 条第（1）~（6）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以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6.9.2 按本细则第 26.10.1.6.2 条第（7）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依据，如能中标，投标人仍应以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报价中存在的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该项视为免费。

## 26.10 评标办法及步骤

### 26.10.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26.10.1.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6.10.1.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6.10.1.3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交付期/维保时间/合同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标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要

求，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责任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以及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侵害。

26.10.1.4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0.1.5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该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不足、有效期短于规定要求及格式不符合规定、未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规定的要求签署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交付期/维保时间/合同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报价（修正前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8) 合同条款中的付款、保证、索赔、合同变更等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否决的情形。**

#### 26.10.1.6 算术性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根据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的修正方法具体为：

- (1) 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 (2)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项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 (5) 当报价中有招标范围内的重复计项等计算错误，应减去相应重复多计的数额，修改总价。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数量报价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数量进行修正，修改合价；
- (7)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应按照其他合格投标人中相应项目的最高价，修改总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若投标人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的数额绝对值合计**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否决的情形。**

#### 26.10.1.7 算术性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根据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的修正方法具体为：

(8) 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9)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10)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项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12) 当报价中有招标范围内的重复计项等计算错误，应减去相应重复多计的数额，修改总价。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数量报价的，应按照招标文件数量进行修正，修改合价；

(14)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应按照其他合格投标人中相应项目的最高价，修改总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若投标人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的数额绝对值合计**



超过投标总价（指修正前的投标总价）的**5%**，作为重大偏差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不需征得投标人的同意。

26.10.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6.10.1.9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招标，如终止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 26.10.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26.10.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方面进行第二阶段的详细评审。

26.10.2.2 按投标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人，即经评审后的**最低评标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评标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标明排列顺序。经评标价相等时，按照注册资本由大到小排序；注册资本也相同时，由评委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 六、授予合同

### 27 定标原则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2 多个标段同时招标定标原则见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8.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在以下媒体发布：\_\_\_\_/\_\_\_\_

29.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及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向招标人发出接受中标的函件。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29.4 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 30.2 间，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 3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和有效线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0.4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0天提出；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0.5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失信行为，将被列入招标人的不诚信供应商库。
- 30.7 招投标业务质疑联系方式

电话： 025-88057717

邮箱： lxf769@126.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文件。
- 3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与当地税务部门确认项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并在合同中明确。
- 31.4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的中标价。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应不低于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数额。
-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或 32.1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排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3 其他

### 33.1 监督联系方式

#### 33.3.1 招投标工作联系方式

电话： 17372967003

邮箱： 17372967003@139.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 33.3.2 纪律监督联系方式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纪律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025-88057710

邮箱：li\_yh10@njmetro.com.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地铁青龙基地综合楼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实施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指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允许的受让人。因本项目管理发生争议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指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后取得本项目合同价款。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实施地点：南京地铁车辆基地。

1.2 项目内容：为满足为保证南京地铁空调科技公司未来3年内，小行基地、秣周基地、禄口基地、青龙基地、铺镇车辆厂之间的空调机组等大型部件的周转运输服务需求，现拟签订南京地铁物流运输框架协议，协议期三年。

### 二、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三、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价款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除本合同约定的运费外，车辆保险、防盗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保险费**及养路费、年检费、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其他费用。

3.2 本合同采用以下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固定单价所包含的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风险。

（2）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3 款项由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帐户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青龙车辆基地

邮编：210046

电话：025-880587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32050159504000001212

税号：91320113MABPEEUA7D

3.4 乙方每趟运输完成后，需提交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详细运输确认单据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本次运输费用。

#### 四、履约担保

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4.2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扣款后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赔偿。

####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指定一名对接人，全面负责项目执行，对接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对接人应负责联系和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物流运输以及相关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车辆以及运输服务规程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任何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产生的风险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3 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清单，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货物，并将承运货物安全、准时、完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接收以及到达的装卸均由乙方负责。

5.4 自货物交接给乙方负责装运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在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负责装卸货物的，装卸货物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运输清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后，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及其安排的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乙方保证在货物装货、运输、卸货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义务，负责处理自身雇员、运输车辆、第三方（包括甲方人员）等因安全事故导致的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7 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8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无法准时接收货物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视情况确定延长交货的时间。

5.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运货物转交第三方承运。

5.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运输途中不得擅自变更运输工具。

#### 六、货物包装标准

货物按照 非密封 包装标准包装装运，乙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



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 七、货物运输保险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需办理的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按照应付费用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但是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应付费用金额的 5%。

8.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起运、发运的，或者未及时准确地将货物送至收货人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该趟运输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及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乙承运的货物出现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情形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货物的市场价格予以赔偿，并承担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和甲方的其它损失。

8.5 乙方车辆必须满足甲方生产，如果甲方通知乙方运输，乙方因没有车辆、设备等无法及时安排运输，第一次扣结算价款 500 元，第二次扣结算价款 1000 元，以此类推，一年内发生五次以上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 因乙方的承运车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或延误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的承运车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车辆保险、货物保险等，造成甲方货物损坏、灭失，由乙方按甲方损失与货物原值的价高者赔偿给甲方。

## 九、通知

9.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人：\_\_\_\_\_

9.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三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廉洁规范条款

合同各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中均将严格遵守商业廉洁规范，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向其他方公司及其员工、顾问及其亲朋好友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不得承诺未来兑现某种利益等形式，并将要求员工履行廉洁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廉洁条款都将视为该方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如为授权代表签名，乙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青龙车辆基地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1 投标人应填写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文件资料统一以A4幅双面按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的页码进行）编排、装订成册
- 1.2 投标人应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一一作出肯定答复；填写表格时，字迹要工整，栏目不够时，可另附页说明。
- 1.3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署视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 1.4 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料由招标方根据其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多标段的写明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多标段的写明标段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多标段的写明标段名称）招标文件，\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RMB\_\_\_\_\_）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签字人以此函申明并同意：**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不含增值税），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将承担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投标人已详尽研究了所有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投标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书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 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中标，投标人将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8）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招标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9） 在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投标人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公函应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代表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_\_\_\_（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京地铁\_\_\_\_\_项目（招标编号，多标段的注明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其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本授权书须附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4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 商务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商务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 业绩清单

(2019 年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1、项目不超过 10 项、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项目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 2、列出项目为本次招标内容的相关业绩，并提供合同相关复印件附后，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 3、所提供的业主联系人和电话须真实有效。经查实，提供虚假联系方式或电话不能拨通的，评委会认为此业绩为虚假业绩，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取消其资格。
- 4、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发票等相关辅证，以确定业绩的真实性。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取消其资格。



##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资格声明函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贵方招标文件，以下签名者愿意参加\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并递交以下文件，保证其所有的说明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职称或职位：

传真：

电话：

## 7.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在此处附上《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7.3 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资质证书（如有）；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3、其他

## 7.4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如实填写 2021 年财务状况表（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2021 年	备注
1	注册资金（万元）		
2	净资产（万元）		净资产=资产-负债
3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4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7.5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7.6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并在此承诺：

- a、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 本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 其他

其它必要或需要说明，但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参考上述各格式，自行组织格式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 技术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投标函将依从招标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编写技术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要点：

- 1 项目概况
- 2 标准与技术规范
- 3 服务方案
- 4 \*号条款响应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车辆及驾驶员清单，所列车辆需具有道路运输证，驾驶员需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4 质量保证

说明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如有）。如果通过，请提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索赔与赔偿承诺书（格式）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在此承诺：

若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将按照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令买方满意的货物及服务，如有违背，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索赔与赔偿条款执行其必须承担的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内容，对质保期及其前后的服务作出承诺。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说明；
- 2、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
- 3、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4、质保期间及之后，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5、其他

## 7 其他

其它必要或需要说明，但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参考上述各格式，自行组织格式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三、价格部分

### 1 报价说明

#### 一、 总则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合理报价，此报价须包含使本项目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不含增值税）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 二、 详细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公积金、个人劳保、投标方的管理费等，即招标人不在中标价外支付任何人员的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时，金额应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报价表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地点	运输车规格	单价	预估趟数	总价
1	青龙基地-小行基地（约36.1km）	9.6m		290	
		7.6m		20	
2	青龙基地-禄口基地（约61.3km）	9.6m		230	
		7.6m		20	
3	青龙基地-秣周基地（约41.8km）	9.6m		275	
		7.6m		80	
4	青龙基地-浦镇车辆厂（约44km）	9.6m		50	
		7.6m		10	
不含税投标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注：

- 1、所报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总价包含运输费和保险费。
- 2、趟数为单列单程趟数；存在往返时，返程价格为0.8\*单价。
- 3、数量为预估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 4、预估9.6m车单趟货物价值12万元，7.6m车单趟货物价值4万元。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途：青龙基地-小行基地（约 36.1km）、青龙基地-禄口基地（约 61.3km）、青龙基地-秣周基地（约 41.8km）、青龙基地-浦镇车辆厂（约 44km）之间的空调机组等大部件运输。

### 一、运输车辆规格要求

运输车辆需求规格包括 9.6m 规格的运输车和 7.6m 规格的运输车。

1、9.6m 规格的运输车要求如下：

要求：车厢宽度不小于 2600mm；

车厢长度不小于 8500mm，不长于 10m；

车高需低于 3.5m；

载重不小于 15t。

2、7.6m 规格运输车要求如下：

要求：车厢宽度不小于 2400mm；

车厢长度不小于 6200mm，不长于 7.2m；

车高需低于 3.5m；

载重不小于 10t。

### 二、周期要求

用车时间由甲方按照实际需求以书面、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为准。物流公司必须保证至少有两辆物流车辆和对应的驾驶司机处于待命状态，以备不时之需。乙方公司需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乙方需提供车辆及驾驶员清单，所列车辆需具有道路运输证，驾驶员需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三、运输要求

- 1、提货时，驾驶员根据送出单核对货物数量、外观状态，并在送出单上签字，若不核对，接收时发现货物异常，由乙方负责。
- 2、运输途中，由乙方负责运输安全，做好雨水、货物固定等各类防护，保证货物的完好性。由于运输原因导致的货物异常由乙方负责。
- 3、物流运输公司应根据南京地铁的通知和要求，对重要部件的运输购买运输保险。
- 4、卸货后，驾驶员核对收入单，若无问题，在收入单上签字。